

152524-SYZFCG-CS-20260003)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政府采购工程类合同

甲方：苏尼特右旗教育局

地址：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镇

乙方：天津创世鸿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创业总部基地 C08 号楼南栋 401 室 2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尼特右旗赛汉塔拉幼儿园建设项目室内装修工程(项目编号: 152524-SYZFCG-CS-20260003) 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建筑与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监控工程。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完工。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设计变更、行政审批延误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



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开工令为准，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乙方应当自开工日期起 90 日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因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相应文件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生命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生命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验收资料，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组织验收，视为案涉工程验收合格；阶段验收按施工进度节点进行，乙方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参加验收，视为该阶段工程验收合格。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铸就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价格形式与合同金额

CS 扫描全能王

1、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2、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 4050000.00 元（大写：肆佰零伍万元整）。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签订合同拨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总金额的 20%。

2、施工进度完成合同金额的 50%，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3、竣工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

4、竣工验收两年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

5、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滨支行

银行账号：12050162700100000564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不合格部分对应的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113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15-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 延期达到3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总合同金额的3%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工程索赔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产生额外费用支出或工期损失的,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当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向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 甲方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4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答复视为认可乙方的索赔请求。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提交 苏尼特右旗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 苏尼特右旗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6 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工程量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乙方就案涉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优先受偿权的范围按照法律规定确定。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8日



南丁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19日



朱涛
朱涛



天
正
公
司